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黎氏企業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i.com>)。

2026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6
7. 責任聲明 .....	6
8.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15-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黎氏企業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

## 釋 義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詳述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i)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 (主席)  
黎鳴山先生 (行政總裁)  
黎盈惠女士  
張穎思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陳玉泉先生  
劉丁己博士

澳門總部：

澳門  
沙梨頭海邊街54號  
黎氏企業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121號  
One Two One 7樓1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決議，黎英萬先生、張穎思女士及蕭永禧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蕭永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合共4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i)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a)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ii)允許股東進行電子投票；(iii)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iv)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的規定；(v)提高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清晰度；(v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反映當前市場標準(如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及(vii)作出輕微的行文編輯；及(b)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董事已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於本通函附錄三詳述。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須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任何內容的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批准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i.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黎英萬先生－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黎英萬先生，現年74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創立人。彼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的整體管理。黎先生亦為LSMA Holding Limited、WTMA Holding Limited、LSHK Holding Limited、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宏天工程有限公司、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高標投資有限公司、黎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Nice Contracting Limited以及黎氏－聖良合作經營的董事。

黎先生於澳門裝修及建築業積逾39年經驗。黎先生於1987年1月在澳門成立商業企業黎英萬建築商，於澳門提供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服務。於2004年11月，黎先生與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創立黎氏，此後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黎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續聘協議，由2026年2月10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彼亦為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及張穎思女士的家翁，上述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的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被視作於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亦持有本公司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KMCL的50股股份。

### 董事酬金

黎先生有權就續聘協議所涵蓋年期每月收取董事薪金澳門幣138,000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黎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董事薪金澳門幣1,656,000元。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黎先生此前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

商業企業	營業地點	開始營業日期	註銷日期
San Tin Long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993年7月27日	2016年6月21日

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概無與此公司有關的尚未清償申索或重大負債。黎先生亦確認，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張穎思女士-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張穎思女士，現年47歲，於2016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

張女士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1年6月獲得澳門的澳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張女士於2011年2月17日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彼其後於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任職Venetian Macau Limited財務部。

張女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續聘協議，由2026年2月10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張女士為黎鳴山先生的配偶、黎英萬先生的兒媳及黎盈惠女士的大嫂，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張女士有權就服務協議所涵蓋年期每月收取董事薪金澳門幣80,000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張女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董事薪金澳門幣960,000元。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里程工程有限公司（「里程工程」）（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張女士曾為其董事）於2016年6月21日由其股東以自願清盤方式解散。

張女士確認，(i)里程工程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概無與里程工程有關的尚未清償申索或重大負債；及(iii)彼並無導致里程工程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里程工程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蕭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蕭永禧先生，現年51歲，於2022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蕭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從事該行業逾27年。蕭先生自2017年1月起於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人員。

蕭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1年5月及2006年5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於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蕭先生曾出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起，彼亦擔任Atom Therapeutics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HKiNEDA)的執行理事會成員。

### 服務年期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自2026年2月10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蕭先生有權就委任協議所涵蓋年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澳門幣80,000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蕭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礎上（即4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在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限度內，本公司可將任何購回的股份註銷或持有為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0.340	0.250
5月	0.330	0.260
6月	0.345	0.270
7月	0.350	0.275
8月	0.320	0.250
9月	0.445	0.250
10月	0.385	0.285
11月	0.490	0.320
12月	0.390	0.325
<b>2026年</b>		
1月	0.360	0.315
2月	0.445	0.330
3月	0.435	0.34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0.375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特點。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英萬先生及控股股東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黎英萬先生及控股股東組別之總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義務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

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修訂詳述如下：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1 (b)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p> <p><u>本公司網站</u>：指任何股東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進行後續修訂；</p> <p><u>電子</u>：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有關的技術，以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p> <p><u>電子通訊</u>：指透過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方式</u>：指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電子記錄</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p> <p><u>混合會議</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具有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實體會議</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章程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股東</u>：指當時於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就此聯名登記的人士；</p> <p><u>過戶處</u>：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sup>o</sup>；及</p> <p><u>庫存股份</u>：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分類為庫存股份且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p>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c)	<p data-bbox="320 327 1390 491">(iii) 受本條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 data-bbox="320 491 1390 591">(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有關；</p> <p data-bbox="320 591 1390 810">(v) 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其他任何驗證電子記錄真偽的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實體有否；</p> <p data-bbox="320 810 1390 910">(v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 data-bbox="320 910 1390 1166">(vii)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均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p data-bbox="320 1166 1390 1357">(viii) 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可由該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p> <p data-bbox="320 1357 1390 1600">(ix)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延後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x)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法團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按此詮釋;及
	(xi)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13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15	(b)	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可能被註銷或(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股份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
	(b) (c)	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選擇贖回。
	(e) (d)	當本公司為進行贖回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d) (e)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e) (f)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可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15A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
	(b) 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
15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然而：
	(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b) 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15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15E	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b) 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均可：(a)按章程細則第71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舉行混合會議，或(c)舉行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64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以每股一票為基礎，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添加到大會議程以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交易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僅可在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65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任何股東大會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或本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d)會議議程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則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各股東大會通知期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67A	<p>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71	<p>在章程細則第71A條的規限下，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71A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p> <p>(a) 如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p> <p>(b)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p>(c)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p> <p>(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知另有說明外，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應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知上載明。</p>
(3)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一個會議地點；而該等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通知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p>
(4)	<p>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a)	<p>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p>
(b)	<p>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p>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p>(c) 無法確保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的延會)，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直至任何該等延會或更換電子設備時，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p>
(5)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p>
(6)	<p>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其可(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章程細則應受以下規定規限：</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p>(a) <u>如(i)會議延遲，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有變，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遲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遲及／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延遲及／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u></p> <p>(b) <u>如延遲及／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項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遲及／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項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7) <u>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8) <u>在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u></p>
72	<p><u>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如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法院委任具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於投票或舉手表決中代為表決。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的人士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須不遲於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倘該文件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中亦有效)最後遞交期限前送交至本章程細則就存放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證券登記處。
84	除非反對投票已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否則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轉交予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至少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第88(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91	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應屬有效,即使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據此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並未在召開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175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段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80(b)條發送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180 (b)	<p>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寄發予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1 (a)	<p>任何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就送達通知而言，一個電子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倘(i)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有)寄發；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180(b)條發送。</p>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b)	<p>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及文件,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告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sup>a</sup>,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告或文件,並說明其在有關地區內可取得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電子地址而言,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p>
(c)	<p>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p>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d)	<p>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知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當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p>
(e)	<p>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p>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已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首日送交或送達。</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黎氏企業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46港仙(相等於澳門幣1.50分)。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黎英萬先生；
  - (ii) 張穎思女士；及
  - (iii) 蕭永禧先生。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可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ii)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i)及第6(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i)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ii)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可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對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三所詳述對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c) (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與本決議案相關的必要文件。」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6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9時正澳門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並延期至較後日期，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7.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